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3 6605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前曾陳情其所有本市○○街○○號房地兩側道路長期遭攤販包圍佔用，影響交通及訴願人財產利用處分，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3 年 7 月 2 日拍照列管。訴願人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再次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相關單位陳情，請該等單位依法處理。嗣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本市市場管理處等於 93 年 9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表略以：「依各單位表示之意見，尚難認定其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乃以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366051400 號函復訴願人及會勘機關等略以：「主旨：為釐清本市中正區○○街○○號○○樓兩側攤販是否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辦理會勘……說明……二、旨揭乙案，前經本處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00065600 號函拍照列管在案，為釐清旨揭疑義，本處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紀錄，尚難認定旨揭攤販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三、檢送會勘紀錄乙份。」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本件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上開函僅係檢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勘紀錄表」予訴願人，並就 93 年 9 月 15 日會勘結論所為之事實說明，純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